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5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1月2日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44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千障權益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歡樂電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抄送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11月16日

法規

裝

訂

線



# 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各單位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 （一）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各障別代表協助清查轄內既有餐廳的數量。

## （二）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建議一樓餐廳不分坪數出入口必須能無障礙，且餐廳不得拒絕輪椅族進入。另本草案應將罰則及通報單位納入，具體措施辦理時程應縮短。

## （三）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建議同一區域的一樓餐廳店家可以共同購買活動式斜坡板，以改善餐廳入口高低差的問題。

## （四）千障權益行動聯盟

1.建議把輪椅族無法進入的餐廳及二樓以上無昇降設備的餐廳

排除在外。除此之外，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的既有餐廳必需通案處理要求改善。

- 2.建議先從觀光旅遊地區及具有車站、火車站、高鐵站等大眾運輸工具聚集地點附近的餐廳開始清查，其他的地區再慢慢清查。另本計畫草案的具體措施辦理時程建議縮短。
- 3.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召集志工或用地區及學校認養方式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合作共同去清查。

#### （五）劉委員金鐘

- 1.本計畫必須先確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改善的具體目標為何？改善的類型為何？各類型要改善的無障礙設施項目為何？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如何全面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的既有餐廳是非常複雜的問題，要執行這項計畫必須審慎考量。

#### （六）台北市政府

- 1.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要開始執行 300 平方公尺以上既有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同時既有公共建築物的改善期程仍在進行。現在這個草案要求需執行未滿 300 平方公尺既有餐廳清查，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勢必會排擠到其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時間，要執行這項計畫必須審慎考量。
- 2.現行市府並無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的詳細

資料，要去清查會花費龐大的人力及財力負擔。

3.要清查既有餐廳可能會面臨店家抗拒的問題。

4.委託給民間團體進行既有餐廳清查，會涉及到市府預算編列及全面清查內容正確性的問題。

#### (七) 台中市政府

現行市府並無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的詳細資料，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要清查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及成本，建議能審慎考量。

#### (八) 新竹市政府

目前本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承辦人員僅有 1 人，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要清查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及成本，建議能審慎考量。

#### (九) 宜蘭縣政府

目前本縣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承辦人員僅有 1 人，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要清查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及成本，建議能審慎考量。

#### (十) 新竹縣政府

目前本縣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承辦人員僅有 1 人，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要清查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及成本，建議能審慎考量。

## (十一) 金門縣政府

建議要先確定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內容，另要清查轄內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及成本，建議能審慎考量。

### 陸、結論

本草案各單位及公會團體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文到後二個星期內提出修正建議，本署就修正意見彙整後，再另行召開會議續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銀代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練 委 員 福 星	請假
陳 委 員 淑 玲	請假
費 委 員 宗 澄	請假
江 委 員 俊 明	
蔡 委 員 再 相	
李 委 員 殿 華	李殿華
唐 委 員 峰 正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經 濟 部	賴郁珊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請假
內 政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請假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台北市 政府	柯賢斌
高雄市 政府	請假
新北市 政府	賴韻蘋 吳世瑋
台中市 政府	彭皓軒
台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請假
宜蘭縣 政府	潘代山
桃園縣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林怡君
新竹縣 政府	錢君琦
苗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嘉義市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台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劉中琦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政 府	
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汪育傑
千 障 權 益 行 動 聯 盟	Simon, 張懿, 劉子濤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林春傑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陳明忠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施雁程
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歡 樂 電 輪	
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楷毅, 王佳生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楊柏維

